

涓 杓漢兼姘緇 - 涓 涑鏃 工 逢 鑑 伴 榭 鏃 朵 簏 - 鎚 儿 棉 錦 冬 汉 组 惧 施 浜 ゆ 俣 離婚后可否向前夫要孩子抚养费？

法務

浣滣

鎏賤贛浜庸緇2007/10/22 18:37

問：我持三年的日本人配偶者簽證。去年2月與日本人丈夫因性格不合原因協議離婚了。我們之間的4歲孩子，經協議歸我撫養。我拒絕了丈夫要付給孩子撫養費的提議。帶著孩子離開了他。

現在我多少有些後悔，我體會到了一個人帶孩子的辛苦。另外我又沒有任何收入。前幾天我去入管諮詢，想變更定住簽證。感到我的情況很難批下來。請給予指教。另外我能否向丈夫提出要孩子的撫養費呢？

答：首先回答關於孩子的撫養費。當然你有權利向你丈夫索要。夫妻離婚後，對孩子的監護教育及生活上的費用理所應當由夫妻雙方負擔。關於這一點你應和你丈夫協議。如協議不成，可以向家庭裁判所（法院）提出請求調停，而得到審判。詳細情況最好找律師諮詢。

另外，關於擬變更定住簽證。按你現在的狀況去入管申請變更不容易得到許可。因為你沒有任何撫養孩子的能力。你要馬上找份工作，有了安定的收入後，另外要去區役所申請孩子的“兒童手当”。總之一定要向入管證明你作為親權者有能力在日本撫養日本國籍的孩子。這點很重要。